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自願披露與第三方之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戰略金融投資、物業發展及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的簽訂最高本金額為數億歐元（首期為1億歐元），年利率為3.5%，為期10年的貸款融資協議，具體投放條件、金額以最終協議及履行為准。資金用途為撥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中國大陸的本公司及境內附屬公司意向專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再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及吳禕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Lee Primhak 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